

防積水、護荷包



巡

倒

清

刷

呼乾啦!

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**所有人、管理人及使用人**應主動清除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，避免病媒蚊孳生。

經查獲病媒蚊幼蟲孳生，將依傳染病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**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**。

1月至3月

宣導改善期

4月起

逕行處分 無改善期



病媒蚊孳生源
自我檢查表



衛教宣導短片

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

廣告